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52,6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39,6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3 个，专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原账户用途	变更后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4,498.84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75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64.47
合计				55,313.3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 26,362 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106.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6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06.6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故将募集资金结余 1,131.05 万元（含利息 24.45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0%。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拟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结余 1,014.88 万元（含利息 14.88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8%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注1）	是	30,000.00	28,893.40	1,522.31	28,894.94	1.54	100.01	不适用	4,405.0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是	1,0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2）	否	6,102.00	6,102.00	6,102.00	6,105.48	3.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新、注3）	是		2,106.60	2,145.93	2,145.93	39.33	1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668.24	37,146.35	44.35			4,40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②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② 公司IPO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原技术研发中心选址位于江场三路166号，其中166号为教培中心。目前江场三路166号为公司本部办公场所。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为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①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业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131.05万元（含利息24.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②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已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业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原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014.88万元（含利息14.88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注 1：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28,893.40 万元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28,894.93 万元，差额 1.53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6,10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05.48 万元，差额 3.48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 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变更后）2,106.6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145.93 万元，差额 39.33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